

普曜經卷一。大3P488中。

△世有三獸一兔二馬三白象，兔之渡水，趣自渡耳。馬雖差猛，猶不知水之深淺也。白象之渡，盡其源底。聲聞緣覺，其猶兔馬，雖度生死，不達法本。菩薩大乘，譬若白象，解暢三界十二緣起之本無，救護一切，莫不蒙濟。

輔宏記P1535八行：“河喻空理，一一聲聞斷正使，如兔最淺，如涅槃經。”

大經南本卷二十五，大12P768中；大經疏卷二十四，大38P176下：

經復次善男子，眾生起見凡有二種，一者常見，二者斷見。如是二見，不名中道，無常無斷，乃名中道；無常無斷，即是觀照十二緣智，如是觀智，是名佛性。二乘之人，雖觀因緣，猶亦不得名為佛性。

疏：初明凡夫菩薩二乘，前後舉非，中間明是。

經：佛性雖常，以諸眾生無明覆故，不能得見。又未能渡十二緣河，猶如兔馬，何以故，不見佛性故。善男子，是觀十二因緣智慧，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種子，以是義故，十二因緣名為佛性。

疏：次佛性雖常下，即釋也。又三：先釋凡夫為無明所覆，故起斷常。次又未能渡下釋二乘，只為兔馬不盡河底，二乘智偏沈空取證，不見佛性無常無斷。善男子，是觀見下，第三釋菩薩，十二因緣即是觀境，菩薩觀境生智，合取境智，皆名中道。

妙玄會本止觀版下冊P193；佛院版下冊P1072：

妙玄：譬三獸渡河，同入於水，三獸有強弱，河水有底岸，兔馬力弱，雖濟彼岸，浮淺不深，又不到底。大象力強，俱得底岸。三獸喻三人，水喻即空，底喻不空，二乘智少，不能深求，喻如兔馬，菩薩智深，喻如大象，水軟喻空，同見於空，不見不空，底喻實相，菩薩獨到，智者見空及與不空。到又二種，小象但到底泥，大象深到實土，別智雖見不空，歷別非實，圓見不空，窮顯真實。如是喻者，非但簡破兔馬二乘非實，亦簡小象不空非實，乃取大象不空為此經體也。（籤：如是下，示於圓中異於通別）

輔宏記P1537一行：“諸法實性相，一一而不名為佛。”六華嚴經卷二十六，大9P564下，P566下

經：（長行）又善男子，一切法性，一切法相，有佛無佛，常住不異。一切如來不以得此法故說為佛，聲聞辟支佛亦不得此寂滅無分別法。諸法實性相，常住無變異，二乘亦得此，而不名為佛。（探玄記卷十四，大35P361下釋）文云：第四勸（發修習）中三句：初一切法性等舉所得，法性自爾不令生著，二一切如來下明上未同佛，謂佛具大用，非但一寂。三聲聞等明下齊二乘，謂定性二乘亦住寂捨化，此是抑挫之辭。

輔宏記P1537七行：“若唐譯第八地四菩薩，一一但以甚深無礙智。”八華嚴經卷三十八，大10P199中，P201中。

經：（長行）又善男子，此諸法法性，若佛出世若不出世，常住不異，諸佛不以得此法故名為如來。一切二乘，亦能得此無分別法。法性真常離心念，二乘於此亦能得，不以此故為世尊，但以甚深無礙智。（華嚴經疏）卷四十二，大35P822上，第四勸中有三，初法性真常定其所尚，（所尚即無生法忍，所忍即諸法實性故）次諸佛下奪其異佛，勸其上求，以有深無礙智大用無涯，方不共二乘故。後一切下抑同二乘，令不住忍，（此一乘旨二乘絕分，非是共理）三獸渡河，同步理故，（河即是通理）功行疲倦，趣寂為垢故，大35P826中，但以甚深無礙智，長行所無，故知唯念法性，則同二乘，事理，事事皆無障礙，是菩薩學故。

大品般若經卷=十二.大8P381中: 大論卷八十六,大25P662中:

經:須菩提白佛言,世尊,我云何當知菩薩摩訶薩遍學諸道得入菩薩位?佛告須菩提,若菩薩摩訶薩作八人得須陀洹果乃至得阿羅漢果,辟支佛道,然後入菩薩位,無有是處,不入菩薩位當得一切種智,無有是處。須菩提,若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蜜時,以智觀過八地,何等八地?乾慧地、性地、八人地、見地、薄地、離欲地、已辦地、辟支佛地,直過以道種智入菩薩位,入菩薩位已,以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。須菩提,是八人若智若斷,乃至辟支佛若智若斷,皆是菩薩無生法忍。菩薩學如是聲聞辟支佛道,以道種智入菩薩位,入菩薩位已,以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得佛道。

論:須菩提問世尊,若菩薩遍學諸道,然後入菩薩位,是諸道各各異,若菩薩遍學,若生八道,即是八人,乃至生辟支佛道,即是辟支佛。若菩薩作八人,乃至作辟支佛,然後入菩薩位,無有是處。若不入菩薩位,得一切種智,亦無有是處。我當云何知菩薩遍學諸道入菩薩位?佛可其意,更自說因緣。菩薩初發意行六波羅蜜時,以智見觀入八地直過,如人親親繫獄,故入而看之,亦不與同著桎梏。菩薩欲具足道種智,故入菩薩位,遍觀諸道入菩薩位,入菩薩位已,得一切種智。佛示須菩提,二乘人於諸佛菩薩智慧得少氣分,是故八人若智若斷,乃至辟支佛若智若斷,皆是菩薩無生法忍智。

輔宏記 P1543 三行: "楞伽三種意生身" 楞伽經卷二,大16P489下:

經:世尊,意生身者何因緣?佛告大慧,意生身者,譬如意去迅疾無礙,故名意生,譬如意去,石壁無礙,於彼異方無量由延,因先所見,憶念不忘,自心流注不絕,於身無障礙生。大慧,如是意生身,得一時俱,菩薩摩訶薩意生身,如幻三昧力,自在神通,妙相莊嚴,聖種類身,一時俱生,猶如意生,無有障礙,隨所憶念本願境界,為成就眾生,得自覺聖智善樂。

楞伽經卷三,大16P497下:

經:佛告大慧,有三種意生身,云何為三?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,覺法自性性意生身,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修行者了知初地上上增進相,得三種身。大慧,云何三昧樂正受意生身?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三昧樂正受故,種種自心寂靜,安住心海,起浪識相不生,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,是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。大慧,云何覺法自性性意生身?謂第八地,觀察覺了如幻等法,悉無所有,身心轉變,得如幻三昧,及餘三昧門,無量相,力自在,明,如妙華莊嚴,迅疾如意,猶如幻夢,水月鏡像,非造非所造,如造所造,一切色種種支分,具足莊嚴,隨入一切佛刹大衆,通達自性法故,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。大慧,云何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?所謂覺一切佛法,緣自得樂相,是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大慧,於彼三種身相,觀察覺了,應當修學。

一、釋彼經卷二文：△楞伽經今文譯註，佛陀教育基金會版 P145：
譯註：此釋意生身。『譬如意去』句下，舉凡夫『意生』，以譬菩薩『意生身』。意生有三意：1.『迅疾無礙』譬菩薩之『如幻三昧自在神通』。2.『遍至』異方無量由延，譬菩薩之『妙相莊嚴，聖種類身』。3.『憶念不忘』，譬菩薩之『隨所憶念本願境界』等。『大慧』句下，以法合譬。菩薩之『意生身』亦如凡夫之『意生』，唯隨意所往，身亦與俱，故曰『得一時俱』。

△止觀輔行會本 止觀版上冊 P581；佛陀版上冊 P657。

輔行：楞伽大慧問佛：何名意生？佛言：譬如意去，速疾無礙，名為意生。此即從譬，故彼生身，譬如意去。彼經兩意，而釋通名。初云：如十萬由旬外，憶先所見，念念相續，疾至於彼。次云：如幻三昧力，憶本願故，生諸聖中。初云：憶處，次云：憶願，二義並是意憶生故，名為意生。作意生故，名為意生；經即云：憶，憶即作意，是故義同。

△義貫註釋 P438：

註釋：『如幻三昧力，自在神通』，此二者為能生意生身之功德道力，亦即意生身之『意』。『妙相莊嚴，聖種類身』，以種種妙相而為莊嚴之聖種類之身。（前者為能生之意，後者為所生之身。）

二、釋彼經卷三文：義貫註釋 P711；P712；P714；P716。

註釋：『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』，謂入三昧而樂正受所成之意生身，此為初地到五地所得。『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』，如實覺知諸法自性所成之意生身，此為六、七、八地所得。『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』，種類俱生，為隨順眾生之種類，而與其俱生。『無行作』，無有作意。此為九地、十地及佛地所得者。以上皆為修行者所悟了覺知，入於初地後，一步步上上增進之行相，漸次證得此三種意生身。

註釋：『謂第三、四、五地三昧樂正受故』，經文只提三、四、五地，而省略了初地、二地，但根據上述經文，這第一種意生身，是初地就開始有的。下第二種意生身，經文也省略了六、七兩地，而只說第八地。『種種自心寂靜，安住心海』：『種種自心』，即前七識。『心海』，即第八識。『起浪識相不生』：由於前七識之種種心不生，所以如海水因風而起浪之識相便不生。『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』：了知自心現之六塵境界皆非有實自性。

註釋：『謂第八地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』，從六地起至八地，以自覺正智觀察覺了如幻等一切諸法悉無所有，自性空寂。『身心轉變』，因而令身心轉變，轉粗為細，變染為淨。『無量相力自在明』：以無量之妙色相神通力自在及三明等功德，莊嚴如幻三昧而聚成法身，即是意生身。『如妙華莊嚴』：如以妙華莊嚴其體。『非造非所造，如造所造』，一切色種種支分，具足莊嚴。此意生身，雖非四大之能造，亦非其所造，然亦如四大之能造所造，而令一切色相種種四肢身分皆得具足，且莊嚴相好。『隨入一切佛刹大眾』：以此如幻所造色相，隨順而普入於一切諸佛刹土大眾之中，利樂度脫有情。『通達自性法故』，以通達覺了自性法，了法無性故，故能作如是變化利益之事。

註釋：『覺一切佛法』，覺了一切諸佛所證之法，此為九地以上之所行境界。『緣自得樂相』，緣自內心所證真如，得自覺聖智樂之行相，以證真如，故能全体起用，現無量種類身，教化利益，而了無作意。

南本大經卷十二, 大12. p.684下。大經疏卷十五, 大38, p.131上。玄籤 ^{止觀版上册 p.282~293.} _{佛院版上册 p.295~308}

經:	善男子, 世諦者即第一義諦。--- 有善方便, 隨順眾生說有=諦。
疏:	初略明大意。理實中道唯有一體, 善巧方便為緣說二。
妙玄:	(摘要) 夫=諦者, 名出眾經, 而其理難曉, 世間紛紜, 由來碩諍。古今異執, 各引證據, 自保一文, 不信餘說。今謂不爾。夫經論異說, 悉是如來善權方便, 知根知欲, 種種不同。略有三異, 謂隨情, 情智, 智等。隨情說者, 情性不同, 說隨情異, 如毘婆沙明世第一法, 有無量種, 際真尚爾, 況復餘耶! 如順盲情, 種種示乳。盲聞異說, 而諍白色, 豈即乳耶。眾師不達此意, 各執一文, 自起見諍, 互相是非, 信一不信一, 浩浩亂哉, 莫知孰是!
	有經文證, 皆判是隨情=諦意耳。無文證者, 悉是邪謂, 同彼外道, 非=諦攝也。隨情智者, 情謂=諦, =皆是俗。若悟諦理, 乃可為真, 真則唯一。經云: 世人心所見, 名為世諦。出世人心所見, 名第一義諦。如此說者, 即隨情智=諦也。隨智者, 聖人悟理, 非但見真, 亦能了俗。如眼除膜, 見色見空。故經言, 凡人行世間, 不知世間相, 如來行世間, 明了世間相。此是隨智=諦也。若解此三意, 將尋經論, 雖說種種, 於一=諦, 皆備三意也。
經:	善男子, 若隨言說, 則有=種。
疏:	若隨言說下, 第二廣說。凡有八種: 一, 世出世, 二, 名無名, 三, 實不實, 四, 定不定, 五, 法不法, 六, 燒不燒, 七, 苦不苦, 八, 和合。一師云, 七種一統, 隨緣說異。一師言, 七種各異。今明智者大師有七=諦, 名雖不同, 其義可會: 一, 生滅, 二, 無生, 三, 單俗複真, 四, 單俗單中, 五, 複俗單中, 六, 複俗複中, 七, 圓=諦。若依法華玄文 (妙玄上册 p.291), 名相稍別, 義意必同。讀者應知, 就一種中, 復有三種, 謂隨情, 隨智, 隨情智。今欲以彼七種=諦來釋此文, 佛旨難知, 且出一師之見, 八種不同, 即為八文。
經:	一者世法, 二者出世法。善男子, 如出世人之所知者, 名第一義諦; 世人知者, 名為世諦。
疏:	初約世出世兩人判=諦者, 通冠下七, --- =諦各有此意, 世情多想束為世諦, 聖智多知束為真諦。此即隨情智判=諦。
籤:	合世人心所見=諦, 為一世諦。合出世人所見=諦, 為第一義諦。共為一番=諦也。
經:	善男子, 五陰和合稱言某甲, 凡夫眾生隨其所稱, 是名世諦, 解陰無有某甲名字, 離陰亦無某甲名字, 出世之人如其性相而能知之, 名第一義諦。
疏:	次善男子五陰和合者, 約名無名判, 攬陰名生即世諦; 即陰離陰如性知之, 性即真諦。此約有作四諦立之。
籤:	陰是實法, 某甲是假名, 即實有俗諦也。無陰無名, 即假實空。若離陰者, 名太虛空, 是故離

	陰亦無某甲及=諦名。疏云，名無名=諦也。世諦有名，真諦無名，即生滅=諦也。
經:	復次善男子，或復有法有名有實，或復有法有名無實。善男子，有名無實者即是世諦；有名有實者是第一義諦。
疏:	三復次善男子，或有法有名有實者，他云，世諦有名，名名於體，物應於名，真諦但有名而無實。今文反此，世但虛名而無真實，不生不滅與法相稱即是真諦。不能即色而空故有名無實，能即色是空故有實有名。此依無生四諦立之。
籤:	幻化假名，即空故實，即真諦也。祇指幻化，但有假名，故名世諦。故疏云，實不實=諦也。真實，幻化不實也。即無生=諦也。
經:	善男子，如我衆生壽命知見養育丈夫作者受者，熱時之炎，乾闥婆城，龜毛兔角，旋火之輪，諸陰界入，是名世諦；苦集滅道名第一義諦。
疏:	四善男子，衆生壽命如旋火輪，此單俗複真以論=諦。假名幻化，熱焰火輪，但有其名而無其實，稱世流布，即是世諦；真與中合，共為真諦。若單以真為第一義者，不得言苦集滅道是第一義，俱指四諦即真中合，此明無量四聖諦中若真若中同為第一義諦。前文云，第一義無量無邊不可稱說(大12. p.684下七行)。
籤:	兔角之俗，與前不殊，故成單俗，四諦義合，共為真諦，即是合中真諦也。故疏云，定不定=諦也。即單俗複真，俗是不定，中道名定。
經:	善男子，世法有五種：一者名世，二者句世，三者縛世，四者法世，五者執著世。善男子，云何名世？男女瓶衣車乘屋舍，如是等物，是名名世。云何句世？四句一偈，如是等偈，是名句世。云何縛世？捲合繫結，束縛合掌，是名縛世。云何法世，如鳴椎集僧，嚴鼓誡兵，吹貝知時，是名法世。云何執著世，如望遠人有染衣者，生想執著，言是沙門，非婆羅門；見有結繩橫佩身上，便生念言，是婆羅門，非沙門也，是名執著世。善男子，如是名為五種世法。善男子，若有衆生於如是等五種世法，心無顛倒，如實而知，是名第一義諦。
疏:	五善男子，世法五種去，此約單俗單中以明=諦。上以執焰火輪五譬，以譬人我而為世諦，今以五法而為世諦。五法如焰輪，焰輪譬法，法譬互舉，同是單俗；心無顛倒，如實知之，即單指中道以為如實。此明有作無生等苦集為俗，指下一實諦為真。
籤:	五種世法，名與前異，大意不別，亦是單俗。於世無倒，謂見實相。教道但中，雖未究竟，此中究竟，望前故實。故疏云，法不法=諦也。法謂實相，不法謂俗，亦是合中=諦也。
經:	復次善男子，若燒若割，若死若壞，是名世諦。無燒無割，無死無壞，是名第一義諦。
疏:	六善男子，若燒若割去，此約複俗單中以明=諦。若燒若死，此明體法始終，若割若壞，此明析法始終，即以兩始為有，兩終皆無，此之有無合之為俗，即是複俗；單指

中道非有非無，故無燒割，即第一義。明上有作無生之真俗同名為俗，指下一實諦而以為真。

籤：地前方便皆屬無常，故云可燒。登地見常故無燒等。故疏云燒不燒=諦也。無常可燒常不可燒，複俗單中=諦也。

經：復次善男子，有八苦相名為世諦。無生無老無病無死，無愛別離，無怨憎會，無求不得，無五盛陰，是名第一義諦。

疏：七善男子，八苦有無去，此約複俗複中以明=諦。複俗如何，言複中者，非單指理即事而理，法界圓備名為複中。此合上來有作無生真之共俗，皆名為俗，指下一實不可思議而為真諦。文雖不顯，義推自成。然此一番猶是複俗複中=諦。

籤：八苦無常，同前燒義。無八苦真，即是實相。故疏云苦不苦=諦，亦是複俗單中。教道有苦，圓中無苦。

經：復次善男子，譬如一人多有所能，若其走時，則名走者，若收刈時，復名刈者，或作飲食，名作食者，若治材木，則名工匠，鍛金銀時，言金銀師。如是一人，有多名字法，亦如是，其實是一而有多名。依因父母和合而生，名為世諦。十二因緣和合生者，名第一義諦。

疏：復次善男子，下先譬次合，明圓=諦。真俗相即，皆不可思議。譬如父母和合生子，一人多能，以譬圓俗。十二因緣和合，三道即是三德，即第一義以顯圓真。是名不可思議=諦。

籤：依父母生，即十二緣而分二者，以大經中明十二緣即佛性故。且據顯說，即以佛性而為真諦。依父母生，即是無明，名為世諦。故疏云和合=諦。真俗不二，故名和合。複俗複中=諦也。

疏：一切=諦悉入此中，方便隨俗說諸=諦無量無邊，止論七種何足驚怪！能如是知，名慧聖行。古來皆迷此=諦文，今用天台大師七種=諦義，來釋八番，義則相應，真順聖慧。

七種二諦 (佛光 p.249)

四正三被接	俗	諦	真	諦	釋籤卷六 (大33.p.854中)	大經疏卷十五 (大38.p.121上)
一、三藏教	實有	——	實有滅	——	生滅=諦	名無名=諦
二、通教	幻有	——	幻有即空	——	無生=諦	實不實=諦
三、別接通	幻有	——	幻有即空 (不空)	——	單俗複真=諦 (含中二諦)	定不定=諦
四、圓接通	幻有	——	幻有即空不空 (一切法趣空不空)	——	單俗複真=諦 (含中二諦)	法不法=諦
五、別教	幻有即空	——	不有不空	——	複俗單中=諦	燒不燒=諦
六、圓接別	幻有即空	——	不有不空 (一切法趣不有不空)	——	複俗單中=諦 (註)	苦不苦=諦
七、圓教	幻有即空	——	趣不有不空 (一切法趣有趣空)	——	複俗複中=諦	和合=諦

註：大經疏作複俗複中=諦。

從行、約法相、託事相等三觀：

No.

Date

止觀義例卷下，大46p458上；止觀義例纂要卷六，正續99p765下；

義例 夫觀心者義唯三種：一者從行，唯於萬境觀一念心，萬境雖殊，妙觀理等，如觀陰等，即其意也。二約法相，如約四諦五行之文入一念心，以為圓觀。三託事相，如王舍耆闍，名從事立，借事為觀，以導執情。

纂要 初明從行觀，“唯於萬境觀一心”者，先了萬法唯心，方可觀心也。“萬境雖殊，妙觀理等”者，所觀萬境雖則有異，若能觀觀無非一心，所顯之理，無非三諦也。“如觀陰等，即其意也”者，證於萬境雖殊，妙觀理等也。此觀正是從行而立，不因法相事相而明，是故謂之從行觀也，故此正指摩訶止觀十境十乘。

次明約法相觀，四諦五行，本是教門法相名數，但恐行人數他珍寶於己無益，是故約之入一念心，以為圓觀。不捨法相，別有觀行，是故名為約法相觀。約者，束也，亦名附法相觀也，故此正指玄義之中境妙四諦行，妙五行也。

三明託事相觀，“如王舍耆闍，名從事立”者，從於事境之相，而立非法相之事也。“借事為觀，以導執情”者，以恐學者滯於事境，不能開悟，是故借之而為妙觀，以開導於學者滯情也，故此正指法華文句（止觀版上冊p87；佛院版上冊p82。文句云：“王即心王，舍即五陰，心王造此舍”等。）

指要鈔詳解卷一，正續100p158前下；單本p70。

詳解 託附=觀，即義例文中約行附法託事三種觀相也。天台依諸大乘經立四種三昧（止觀輔行會本，止觀版上冊p229；佛院上冊p266。）修十乘觀法（會本止觀版中冊p915；佛院版中冊p274。）直就陰心顯三千法，即從行觀見義。又依諸經於玄句約事相、法相，入心成觀。託事謂心為能託，依正事為所託，附法謂心為能附，諸法門為所附。即事法兩觀之義。荊溪考覈其義，立三種名（如上義例文）。次用與此三種觀，妙玄文句各有事法；玄約四諦五行等，即是附法，託感應等事修觀即託事也。以玄句消經而於事相法相文末，令行者附託觀心，免數他寶，故缺從行。止觀正明十法成乘，如正修章（會本止觀版中冊p845；佛院版中冊p197。）專約一心修乎十觀，前六相廣開妙解，縱明事相觀心，亦只助成約行觀爾。（下略）

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卷十一, 正續58冊 P365後上.

- 一、凡有八種下, 初一通, 下七別。△世即凡心所解, 出世即聖智所證, 下七皆然, 故云通也。△二下藏教俗則有名, 真則無名。△三下通教, 幻有不實, 即空則實。△四下別接通, 但中則定, 俗則不定, 以隨兩真(1. 幻有即空, 2. 不空)轉故。△五下圓接通, 實相名法, 俗名不法。△六下別教, 地前無常故燒, 登地見常故不燒。△七下圓接別教, 道有苦, 圓中無苦。△八下圓教, 真俗不二, 故稱和合。△七種一統者, 除初世出世, 故唯七種。△隨緣說異者, 意云但是一種=諦, 隨緣異說而有七名。△今明智者等者, 指法華玄義也。且出一師之見者, 即指智者。
- 二、△世情多想者, 謂凡夫隨情解俗解真, 俱念想故, 故云多想。△聖智多知者, 謂聖人隨智觀真觀俗, 俱智照故, 故云多知, 知祇是照。此一番, 既冠下七, 則情智之言, 該乎四教, 悉以凡位為情, 聖位為智。
- 三、△即陰離陰等者, 經云解陰無有某甲名字, 此謂即陰也, 即於陰處不見我人名字, 如五指處不見拳名。離陰亦無名字者, 如離五指亦無拳名。△如性知之者, 准經應云如其性相而能知之, 即達陰即離, 性相俱空, 名第一義也。此既推五陰無有名字, 而但是生空, 一家所明小教, 奚嘗無法空義, 今文蓋是如來略舉生空而已。
- 四、△他云下引古, 此師立義, 非釋今文, 疏主因便引之耳。△今文反此者, 經明真有名有實, 世有名無實, 與他義相反, 驗他所立, 顯違佛意。△世但下, 正示今經義。△不生不滅等者, 此明真諦有名有實也, 謂不生不滅之名, 與不生不滅法本相稱也。法即實體也, 故經云有名有實。△不能下, 此明藏教析法之真也, 故知他云真諦有名無實者, 但得此意。△能即下, 此明通教体法之真, 正是今文所辨也。
- 五、△四善下, 明別接通=諦也。△假名幻化者, 假名即十六知見, 我眾生等是也。幻化, 即炎城毛角等。此名單俗, 以但觀分段虛幻故。△真與中合者, 即利根者於空見不空故。不空又=此見但中之不空也。既名複真, 故云共為真諦。△不得言苦集等者, 以藏通當教道滅是真, 苦集非真故也。△今但指四諦者, 以通教道滅, 正是無明別惑變易生死, 故於別人全是苦集, 今既被接, 故四俱真, 以別苦集是當教偏真, 別教道滅, 即是中道, 故云即真中合。此明無量下, 正示此義是別接也。
- 六、△單俗單中者, 此即圓接通也, 別教中道在偏空外, 故複真之名, 圓教達邊即中, 故云單也。若法華云, 通教=接並稱複真, 乃是一往, 細分如今文也。△此明有作無生等者, 通無別俗, 祇於生滅之俗達如幻化, 所以雙指。△指下一實者, 以下圓真, 即今通教利根所見, 故但指之。△經鳴椎者, 此云信鼓律通多種, 今意指鐘, 集眾撞鐘也。
- 七、△法法始終者, 始死終燒, 事皆滅盡, 對法法為便。△析法始終者, 始割終壞, 有由破析, 對析法為便。△兩始為有者, 教初心, 俱觀生死故。△兩終皆無者, 教後心, 俱證涅槃, 故而此始終俱為別俗。△單指中道者, 離邊之中, 故曰單中。△指下一實者, 證道同圓故。
- 八、△此約複中者, 即圓接別也。問, 向圓接通則單中, 今圓接別何云複中? 又與別接通何別? 答前云單中簡複真, 故今云複中簡單中故。△文雖不顯者, 以經但云八苦, 故前既約別義顯, 後又明圓義顯, 准七種次第, 則當圓接別, 故云義推自成, 應知八苦通界內外, 則俗複也。△猶是下, 言此番既明圓接別, 則猶帶教道, 未是純圓之相也, 至第八番方乃明之。
- 九、△先譬次合者, 雖分二文, 至解釋時, 還以一文混為一釋, 以法譬所明=諦, 撮其大旨, 義不出二, 謂真俗相即共明, 及真俗各明。△父母和合生子者, 若據經文, 父母生子是合譬, 文約父母緣生, 名為世諦, 事釋易見故。疏主更作附法解釋, 故云真俗相即等, 亦是託事觀心意也。此是共明=諦。△一人下明俗, 十下明真。一人多能者, 一人譬真, 多能譬俗。一人即多能, 譬即真而俗, 三千具足, 故云圓俗。△是名下總結。△一切=諦等者, 融前七重, 悉歸一實, 如河入海, 失本名字。

摩訶止觀輔行止觀版上冊 p558; 佛陀版上冊 p632.

止觀: 問,云何以別接通?

輔行: 問者,何獨接通而不云藏,何獨別接而不云圓,此問,上來開真出中故也。(止觀前云,若作別接通者,俗諦發一眼一智,真諦發一眼一智,開真出中,發一眼一智。慧眼一切智,緣真諦;法眼道種智,緣俗諦,佛眼一切種智,共緣真俗兩諦。)

卍 答,初明通教,須用別接,以機別故。

止觀: 答,初空假=觀,破真俗上惑盡,方聞中道,仍須修觀,破無明,能八相作佛,此佛是果,仍前=觀為因,故言以別接通耳。

輔行: 若初後不聞,全屬前二;若從初即聞,全屬後兩。復有一人,破=惑盡,至第八地,方聞中道,聞已修觀,進破無明,得法身本,八相作佛。雖見中道,必假通教空假=觀為前方便,必待別理接之方聞。今言別接者,應具二義:一者別教教鄰近故,二者別理,理異真故。

卍 次明不接餘教之意四: 初明不接三藏。

止觀: 不以此佛果接三阿僧祇百劫種相之因,故不接三藏。

輔行: 不以此佛果者,若初地初住,雖有八相,不受果名。通中九地,=觀為因;至第十地,八相為果。若被接者,破一品無明,亦得八相,仍從舊說,故亦名果。是故惟將此果接通。

不以此果接三藏等者,有四義故。一者,接於可接。三藏因地,不可接故。二者,得受接名,方可用接。謂用前教,有始無終,已用七八,不至九十。即用後教,有終無始,但用向地,不須住行,中續接之,故得名接。三者,不須接故,亦不名接。如初地初住,已成真因,亦破無明,八相作佛,任運流入,何須更接,四者,得受接義,謂約教分齊。

文中初義,即此第一,不可接故。

此第二義,正當通教,可接者是。若接入教道,在回向中;若接入證道,即在初地;若接入圓,亦分教証,彼說可知。

三祇百劫,來入別教,但在十信;若來入圓,但在五品。是故但成後教初心,從初至後,有始有終,雖從藏來,仍同當教。是故三藏,不得接名。故雖接通,若從乾慧性地來者,亦不名接;義同三藏,初後心故。故回念處云: 通有三種,一者因果俱通,即通教是。二者因通而果非通,即被接者是。三者通別通圓,即是別圓用於通教而為方便,但成別圓因果人也。是故菩薩,據位雖同乾慧性地,觀慧猶劣,是故亦復不受接名。

卍 次明不接別教。

止觀: 不將此果接十地之因,故不接別。

輔行: 文云不將此果接十地之因者,即第三義。是別接通,仍通七地,八地為因,故稱十地,八相為果。豈將此果,卻接別教十地,已破十品之因? 此因自趣妙覺之果,豈可卻趣

一品之果，若接初地，初地復同已破一品，既無優劣，何須用接，況復還成以別接別，接別地前，自用圓教妙覺之果，或用別教妙覺之果，何須用此一品果耶，況復此教初地非果，況當教妙覺，本望此果而生信心，何須至此，方云被接，

卍 三 明不接圓教。

止觀：不將此果接十住，斷無明，故不接圓。

輔行：言不接十住者，別教十地，雖破十品，猶帶教道，尚不須接，況復將破一品八相，却接圓教十住位耶，顛倒之義，亦同十地。

卍 四 結惟接通教。

止觀：惟得以別接通，其義如此。

輔行：第四義者，即文中云：惟得以別接通，則是別理，接於通理。故今文意，應須修觀，進破無明，不分但中，不但中別，故知語地，已含於住，豈有初住，更接十住，今文重云，不接十住，故不接圓，仍存別教教道故也。玄文以圓接通別者，分於教証，位行別故，今不云者，約証道故，但約觀故。

止觀輔行會本, 止觀版下冊 p1421; 佛院版下冊 p16.

止觀 有橫通塞有豎通塞。橫者, 具約(諦緣度)三法, 苦集為塞, 道滅為通; 無明十二因緣為塞, 無明滅為通; 六蔽覆心為塞, 六度為通。豎通塞者, 見思分段生死為塞, 從假入空觀為通; 無知方便生死為塞, 從空入假觀為通, 無明因緣生死等為塞, 中道正觀為通。(三藏法數, 佛院版 p326 下: 阿羅漢, 辟支佛, 菩薩, 既離三界生死, 出生方便等土, 就其斷惑證果之時, 因移果易, 論為生死, 是名變易生死。因緣生死者, 謂初地已後諸位菩薩, 皆以所觀不思議理為因, 能觀真無漏智為緣, 共破無明之惑, 復為化眾生故, 示現生死, 是為因緣生死。)

止觀下冊 p1430; 佛院版下冊 p25:

止觀 若豎論三觀, 兩觀當地為通, 望上為塞。若後一觀, 勝下為通, 隔小為塞。橫論三觀, 當分為通, 不相收為塞。

輔行 先重列出通相通塞, 是即空假兩觀, 能破見思塵沙, 於當位中雖得為通, 望於中觀, 仍具無明, 故名為塞。若後中觀, 勝下二觀, 雖得名通, 隔於空假, 故名為塞。橫中通塞, 尋文可見。

止觀 若一心三觀法相, 即破豎中之通塞, 三觀一心, 破橫中之通塞。

輔行 圓三觀徧破橫豎。破豎者, 豎通漸入, 雖屬一人, 前後次第三時各異, 以各異故, 故非一三。今一心具三, 破次第之三, 故云一心三觀破豎通塞。三觀一心能破橫者, 彼橫三觀, 離屬三人, 並在初心, 故三不合一, 今以三祇是一, 破彼分張之三, 故云三觀一心, 破橫通塞。應知一心三觀與三觀一心, 言互理同, 為破橫豎翻對而說。如此橫豎, 一一諦中, 具諦緣度, 若通若塞, 橫豎若破, 諦緣度中, 通塞隨破。

止觀 若於一一法, 一一能, 一一所, 皆即空即假即中, 具諦緣度, 是名無通無塞, 雙照通塞。

輔宏記 p1583 + 行: "復以思議顯不思議。" 止觀會本, 止觀版上冊 p561; 佛院版上冊 p636.

止觀 明得失者, 失即思議, 得即不思議也。(初約性計明失四: 初明自性境智: 若言智由心生, 自然照境, 如炬照物, 若照未照, 此物本有, 若觀不觀, 境自天然, 諦智不相由藉。(次明他性境智: 若言智不自智, 由境故智, 境不自境, 由智故境, 如長短相待, 此是相由而有。(三明共性境智) 若言境不自境, 亦不由智故境, 境智因緣, 故境智亦例然, 此是共合得名。(四明無因境智) 若言皆不如此三種, 但自然而爾, 即是無因境智。此四解皆有過, 當知四取是生死本, 故龍樹伐之, 今以不自生等破四性, 性破故無業苦等, 清淨心常, 則能見般若。故言語道斷, 心行處滅。雖不可說, 有四悉檀因緣故, 亦可得說, 或說自性境智, 乃至或說無因境智, 雖作四說, 性執久破, 但有名字, 名字無性, 無性之字, 是字不住, 亦不住, 是為不可思議。若破四性境智, 此名實慧, 若四悉檀赴緣, 說四境智者, 此名權慧。(約教以判得失, 為顯不思議故也。初約三藏教。) 如是境智, 凡夫兩失, 二乘一得一失, 菩薩兩得, 何以故, 凡夫有四性, 俱行為失, 無四悉檀, 化他為失, 二乘破四性, 入第一義, 自行為得, 不度眾生, 化他為失, 菩薩具足, 是故兩得。(次約通教。) 又凡夫兩失, 是思議失, 二乘一得一失, 俱是思議。菩薩兩得, 俱不思議。此約通教辨得失。(三約別教。) 若別望通, 通教兩得, 俱是思議, 別教兩得, 俱不思議。(以圓望別) 若圓望別, 別教教道兩得, 俱是思議, 若證道者, 即不思議也。(約圓教) 若圓教教證, 俱不思議, 何故爾, 至理無說, 為緣四說, 但有假名, 假名之名, 名即無生, 故教證俱不可思議也。